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邱文和

相　對　人　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皓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 108年12月27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2272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定。次按本票之保證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1條之結果，固應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，惟同法第123條，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保證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即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，逕請裁定執行（參照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188號裁判要旨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而相對人乃系爭本票之發票人。為此依法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查，本件抗告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依其票面記載形式上觀之，其下方處有相對人在「連帶保證人」欄用印（見本院司票字卷第11頁），足徵相對人應屬連帶保證人而非發票人無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自不得類推適用票據法第123條，逕請求法院裁定執行，而應另循訴訟途徑行使其票據上權利，不得逕依非訟程序取得強制執行名義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人猶執前詞求予廢棄原裁定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
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連帶保證人	發票日（年月日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年月日）	票載利息	備　註
1	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呂孟寰	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張皓翔	108.05.06	150萬元	108.12.15	年息5%	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